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訴字第7號

原告 潘郁瑋

訴訟代理人 陳貞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勝建設有限公司等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940元（計算式： $3,420+3,520=6,940$ 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民國108年12月6日書狀聲明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2,430元（計算式： $7.74*8,500+1.64*8,500+315,000+927,700=1,322,43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7,22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彭品嘉